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##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常会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现针对行动方案相关举措进展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聚焦电力能源，提升经营质量

朗新科技是一家从事能源服务与运营的AI公司，致力于链接千万电力负荷用户和百万电力供给资产，以领先的AI技术让能源服务与运营更高效、更普惠、更绿色。在能源数智化领域，公司深度参与国家电网、南方电网、能源集团等大型能源企业的数字化、智能化系统建设与AI创新应用，依托领先的预测技术和调控算法，实现源荷双侧资源协同联动，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；在能源互联网领域，公司构建生活缴费、聚合充电、虚拟电厂、智能微电网、零碳园区、算电协同等能源服务场景，广泛链接发用电资产和电力负荷用户，依托“朗新九功AI能源大模型”，形成以能源聚合服务和能源运营为核心的平台业务体系，参与电力市场的发展。

朗新科技所处的电力能源行业正经历历史性深度变革，国家持续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、深化电力市场改革，推动电力能源与数智技术深度融合，叠加AI领域的跨越式突破，电力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，行业释放出巨大市场活力与商业机遇，为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。2025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05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41.94%，公司盈利

能力得到改善，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.78 亿元，主业保持高质量经营，随着聚合充电、电力交易等业务逐步进入规模化收入与盈利阶段，公司的经营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和提升。

## 二、全面拥抱 AI，引领能源科技

朗新科技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业务创新，研发投入占总收入比近年来均在 10%以上，持续稳固公司技术与业务领先优势。2025 年作为公司“全面拥抱 AI”元年，公司围绕 AI 展开了全方位、系统性的推进工作，AI 正驱动公司从平台连接型服务模式，向以 AI 为核心引擎的价值创造模式跨越式升级。

2025 年 7 月，公司正式向全球首发自主研发的“朗新九功 AI 能源大模型”，集成了精准负荷预测、发电预测、智慧能源调度、高效能源交易、动态安全预警、绿色能源消纳、设备健康管理、低碳路径规划、用户行为洞察以及个性化智能客服九大核心功能，实现从精准预测到智能决策的闭环优化，当月，国际权威评测基准 BIRD-Bench 公布，朗新九功 AI 能源大模型数据智能体在两个核心榜单——执行准确率与查询效率双榜全球第一，标志着朗新科技在 AI 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方面取得重大突破。该模型已广泛应用于广东、山东、浙江等电力现货市场核心区域，为“新电途”聚合充电平台提供支撑，助力电力市场化交易、虚拟电厂、零碳园区等新型场景落地。

## 三、提升信披质量，强化股东沟通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，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努力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重点突出信息披露的实用性、针对性与关键性，为股东决策提供更高质量的信息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深市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4-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》，公司 2023-2025 年度连续 2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。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、网上业绩说明会、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，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。2025 年公司面向全体投资者召开了 1 场网上业绩说明会，面向众多国内外券商及投资机构人员召开了多场电话调研会议，主要的交流内容披露于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中。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，持续提升信

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，方便中小股东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生产经营等情况，增强股东对公司的认同与信心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繁荣发展。

#### 四、夯实治理基础，强化规范运作

公司不断夯实治理基础，持续规范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机制。规范公司与股东的权利义务，防范股东滥用权力、管理层利用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。引导中小股东积极参加股东会，为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创造便利，切实增强中小股东的获得感。

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强化风险管理，提升科学决策水平，实现公司发展良性循环，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。同时，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，立足长远发展，回馈全体股东。

#### 五、以投资者为本，深化回报意识

为积极推进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以投资者为本，坚定地回报股东。

2025年5月16日，公司根据年度股东（大）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实施了权益分派，并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，以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1,078,235,821股为分配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约2.70亿元（含税），顺利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。

2026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并于2026年3月30日披露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0），以2026年3月27日总股本1,078,235,821股为分配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9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约2.05亿元（含税）。

自2024年3月5日披露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以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规则、经营现状及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累计现金分红（含尚未实施但已同日公告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）达7.78亿元。

公司后续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立足技术创新、规范运作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考虑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前景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执行到位，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